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宏跃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		
地理坐标	120 度 35 分 11.191 秒，28 度 5 分 15.34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 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26-052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 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 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 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
是否 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430（租赁建筑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废水预处理达标后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存储不超过临界量，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属于工业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温州市仰双片区仰义北单元（0577-WZ-YS-01)渔渡、沿江工业区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函〔2022〕57号文件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用地规划符合性</p> <p>根据《温州市仰双片区仰义北单元（0577-WZ-YS-01)渔渡、沿江工业区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用地规划图（附图 7），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问题的补充说明》中的第二条，在“三线一单”管控方案工业项目分类表内，主行业划分为三类但根据 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工业项目，按照二类工业项目管控，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生态保护地，不涉及“三线一单”划分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良好，均可</p>

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本项目对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本项目所需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该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政函〔2020〕100号和温环函〔2020〕76号）和《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问题的补充说明》，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国鞋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220002）。

表 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3022000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国鞋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铸造、印染、造纸、制革等高能耗、高污染的淘汰类加工制造业，工业园区里可以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和规划环评要求的三类工业，其他区域禁止新建三类工业。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现有的三类工业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提升改造，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制鞋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鞋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严禁“四无”企业（作坊）和低效经营企业生产。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按照规范设置绿化隔离带。制鞋企业鼓励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溶剂型，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限制有害溶剂、助剂使用。	新建鞋类企业亩均税收、亩均产值应分别达到 30 万元/亩和 1000 万元/亩以上。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分别达到 32 万元/亩、170 万元/亩。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的低效企业全部出清。

本项目为橡胶条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冷却、切条等，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三类工业项目（122、轮胎制造、

<p>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但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问题的补充说明》中的第二条，在“三线一单”管控方案工业项目分类表内，主行业划分为三类但根据 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工业项目，按照二类工业项目管控。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与居住区距离较远，200 米内无敏感目标。本企业不属于“四无”企业，且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按照规范设置绿化隔离带。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亩均税收、亩均产值政策，可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综合利用或委外处置后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要求。</p>					
<p>2、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p>					
<p>3、三区三线符合性</p> <p>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线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p>					
<p>4、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p> <p>对照《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生产工艺与整治规范的符合性情况详见下表。</p>					
<p>表 1-3 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p>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有关环保手续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能	符合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本项目密炼、开炼设置集气罩半密闭集气。项目建设中，运营后需确保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配料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密炼、开炼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密炼、开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橡胶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要求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符合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和设施运行记录	符合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绿色生产	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4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5	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实现自动化、低排放、高效率、低成本，生产工艺较为先进。	符合
		6	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环节控制	控制无组织排放	7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物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在密闭的容器内。	符合
		8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密炼、开炼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集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9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密炼、开炼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10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企业根据设计方提供的方案，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1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企业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12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13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建成后企业按规范要求实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86212031004010054>